

中华财险吉林省商业性食用菌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食用菌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木耳菌类、鲜菌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食用菌”）向保险人投保，其中木耳菌类主要为黑木耳（包括春耳和秋耳），鲜菌类主要包括香菇、平菇、榆黄蘑等：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并经农业技术部门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菌棒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吉林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四）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上的食用菌，以及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10%（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风灾、冻灾、旱灾；

（二）火灾；

（三）病虫草鼠害；

（四）室外生长的食用菌连续 10 天的阴雨天气、室外生长的食用菌连续 10 天日最高气温超过 30℃的高温天气。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冲突、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
- (六)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七) 菌棒的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 (八) 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一切间接损失；
- (二) 采摘结束保险食用菌遭受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
- (三) 大棚设施及附属设备的损失；
- (四) 由于保险期间开始前的原因所导致的保险食用菌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食用菌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不含人力成本）确定，具体单位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根据保险食用菌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保险期间自培养菌棒移入菌房或生产地块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

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食用菌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索赔申请书；

(三) 必要的县（市、区）级以上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

在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致菌种死亡无法生长为全部损失，保险人对发生损失的菌棒一次性定损，一次性赔付，赔付后对损失菌

棒的保险责任终止。

$$\text{赔偿金额} = \text{单位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数量}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二) 部分损失

对于催芽阶段及培育阶段之外的其他阶段，由于已开始采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视为部分损失。对于部分损失，出险后及时查勘定损，并在生长期结束后最终确定损失程度，损失程度超过 10%，保险人进行赔付。

$$\text{赔偿金额} = \text{单位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数量} \times \text{损失程度} \times (1 - \text{绝对免赔率})$$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保险食用菌单位标准产量、各生长阶段采摘产量为基础确定保险食用菌损失程度，单位标准产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注明。各阶段采摘产量占比表见下表。

$$\text{损失程度} = (1 - \text{已采摘产量占单位标准产量比例之和}) \times 100\%$$

保险食用菌各采摘阶段产量占比表

菌种		采摘阶段	采摘产量占 单位标准产量比例
木耳 菌类	春耳	6月15日(含)以前	0
		6月16日至6月25日	15%
		6月26日至7月5日	20%
		7月6日至7月15日	30%
		7月16日至7月25日	25%
		7月26日至8月15日	10%
	秋耳	8月下旬-9月下旬	80%
鲜 菌类	香菇	10月以后	20%
		前三个月(培育阶段)	0
		第四个月	40%
		第五个月	30%
		第六个月	20%
	平菇	第七个月	10%
		前两个月(培育阶段)	0

		第三个月	40%
		第四个月	30%
		第五个月	20%
		第六个月	10%
榆黄蘑		第一个月（培育阶段）	0
		第二个月	40%
		第三个月	30%
		第四个月	20%
		第五个月	1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解释：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 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八)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 病虫草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暴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草害、鼠害。